



店內拍照留念 變了「代言人」

薛家燕擬控澳門香記侵權

來源：蘋果日報(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10220&sec_id=4104&subsec_id=12731&art_id=14993421)

日期：20-Feb-2011

本報訊】藝人薛家燕早年在澳門拍攝無綫電視劇《十月初五的月光》期間，曾到著名肉乾手信店澳門香記參觀，並在店內拍照留念。不過，薛於數年前發現，有人利用她的照片大賣廣告，近日又放上內地團購網站作宣傳，令人誤會她是代言人，薛已委託律師追究。澳門香記老闆楊勝表示，是已轉手的內地香記侵權。 記者：黃偉駿

薛家燕於 99 年跟隨無綫外景隊到澳門拍攝《十月初五的月光》，劇中她飾演藝人余詩曼（飾祝君好）的母親「嬌姨」。

她昨日表示，在澳門拍攝期間，曾到清平直街的澳門香記總店參觀及試食，當時很多店員與顧客爭相跟她合照，但其中一幅照片，後來卻被人利用做「生招牌」宣傳，「個個同我講，話我代言嗰隻肉乾好好味，我話我有做代言人。」

她數年前再到澳門香記，警告對方要盡快拆走利用她做宣傳的廣告，否則採取法律行動，但後來因工作繁忙沒有跟進。直至近日，薛家燕跟友人合辦網上商店「家燕媽媽 3G 網店」，但職員發現，有人在多個內地團購網站利用薛大賣廣告，除用她照片做招徠，又在廣告聲稱是「薛家燕的心水推薦港澳第一家手信」，「話係家燕姐誠意推介，又話減價，又話全中國可以郵寄」，令薛儼如澳門香記代言人。她已委託澳門律師向對方追究，討回 10 多年來的代言人費用，「起碼 5、6 百萬，我拍個廣告都 7 位數字，我知佢哋用我個名賺咗好多錢。」不過，澳門香記老闆楊勝向本報表示，自己也是受害者，侵權者另有其人。

老闆表示侵權另有其人

他說該店由其父親創辦，近年交由他接手，並將內地廠房售予一位楊姓江西商人。他說，該名商人不但利用廠房內遺下的薛家燕照片，製作廣告四處招徠，更侵權以「澳門香記」名義在全國銷售，但他因忙於打理生意，一直未有跟進。他表示，在澳門的香記所有分店，只有總店與氹仔分店貼了薛的照片做紀念，絕不是廣告，他願意向薛解釋，希望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。律師黃國桐表示，本港實行普通法，即使名人明星光顧本港一些店舖後在店內留影，照片被貼滿店內，甚至被人上載到網頁宣傳，也不屬侵權行為，「除非話佢係代言人，咁就有誤導。」但內地實行大陸法，有關行為則屬侵權。澳門立法會議員區錦新表示，澳門與內地都是實行大陸法。